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0342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請貴園及早規劃辦理112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招生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77號函辦理。

二、請依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說明辦理112學年度招生作業：

(一)招收對象及順位：

- 1、依幼照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6類需要協助幼兒；且需要協助幼兒均應為優先招收對象，除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須經由地方政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外，其餘5類併同優先，不得另訂排序順位。
- 2、審酌準公共機制為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策略之一，爰請貴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維護弱勢幼兒就學權益。
- 3、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者亦屬經鑑定安置優先入園對象，已入園就讀者應持續提供教保服務。另為提

供身心障礙幼生適切之教保服務，貴園應就各教保服務機構室內、外幼兒活動空間、教保服務人員量能及園內(班級)身心障礙幼生人數，審慎評估安置場域。

(二)其他應註明事項：貴園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並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經本府備查後，公告於網站。

(三)報送審核：請貴園於112年2月23日前先將招生簡章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辦理初審，初審無誤將再通知貴園寄(送)紙本至本府辦理備查。

三、請貴園務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確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作業，並請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之精神。

四、檢附招生簡章示例及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簡章上傳操作說明各1份；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參考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 翁 幸 梁 出國
副縣長 劉 培 東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